

## 靜宜大學校警隊執行勤務安全守則

第一條 本守則適用於校警隊組織內所有之組員含學期納編之各類弱勢服務學生。

本校校警隊人員於執行勤務時，均應依據本安全守則之規定，確實執行。

### 第二條 服裝配件及執勤

第一款 校警隊：值班時穿著藍色上衣及下褲並配合季節，適時換裝為長短、袖外加反光背光或反光大衣。交管時則戴上白色反光手套、袖套及哨子；巡邏時則戴安全帽、照相機、無線電話機、PDA 手機、反偵測掃瞄器、錄音筆、勸導單、手電筒、防身甩棒等。

第二款 學生交通安全隊：值班時穿著白色上衣(制式)、下褲為牛仔褲(深色)、球鞋為主(顏色不拘)，配合季節外搭制式背心(制式)、反光背心及外套。交管時則戴白色反光手套、哨子、錄音筆、無線電話機、小便帽(黑色制式)。

第三款 執勤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要務，先以自我保護為考量再以學校所規範之相關管理辦法規章及要點實施。發生緊急安全狀況則依校園安全緊急事件應變流程程序處理。切不可私自獨斷獨行實施，均應採取必要程序實施，俾避免造成安全上之顧慮與意外發生。

### 第三條 會客

來賓前來本校洽公訪問時，如需車輛進入校內，應發給會客證(車輛臨時通行證)，換證登記後即引導進入，離去實應收回會客證(車輛臨時通行證)及會客二聯單，如需會見一級以上之主管，應先行通報受會單位，配合辦理會客事項。未先行通報者則依「靜宜大學車輛進校管理辦法實施」。俾確保安全。

### 第四條 保防

為維護校區安全，校警隊人員應慎防不法份子潛伏、破壞及進行散撥謠言、挑撥是非、製造糾紛、擾亂秩序、散發違法宣傳文件、陰謀縱火爆炸、破壞重要供電給水設備。如發現可疑情況，或查獲破壞事實，應立即依家宅權做適當處理除請求必要之人力支援外，並報告上級主官(管)及電請相關專業單位協助處理，不得延誤時效或知情不報。處理以上事件時特須注意蒐證、舉證及安全保護措施。非必要時不須採取強制手段應以具執法權人員共同採取協助之合作關係。

### 第五條 消防

校警隊人員執行勤務時，應隨時隨地注意防範火災之發生，並應特別注意實驗室、圖書館、餐廳及變電室，如發現火災應立即通知值班人員、環安組及消防隊，並隨時進行搶救、疏散、隔離等工作，對於校區各所設立之消防設備及消防水栓，平時應熟悉使用操作方法，以免萬一火災發生時不知所措。實施消防作業時，應以確保自身安全為主，並適時接受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證照，俾利安全工作之執勤。

## 第六條 防盜

校警隊人員應確實執行防盜工作，不得尋思敷衍有失職守。在執行門禁管理工作時，檢查廠商之車輛、物品應詳細落實，在執行校區巡邏任務時，應特別注意各處人、事、物情況。如發現可疑狀況或查獲竊盜，應立即追查並報告上級並請求人力支援，緊急時應以無線電話通報，請求支援與協助，重大案件則請警察機關處理。

## 第七條 防護

空襲警報時，應立即配合本校防護人員維持秩序，加強戒備，指揮交通，疏導人員快速避難，如有遭受破壞、傷亡、災害等，應立即燈火管制，加強注意不法份子乘機竊盜或從事不法活動。並勸導人員安靜及限制行動，遵守防空燈火管制法令，待解除警報後，再開燈火。

## 第八條 災害

遇有颱風、地震、水災或其它意外重大事故，應立即加強戒備，並速即報告上級進行搶救並適時通報消防隊、消防車、救護車及電力公司工程車、憲警人員車輛於進校處理，並引導進入現場及記錄其進、出校門時間，以備查考。

## 第九條 巡邏

校警隊人員執行校區巡邏任務時，應依規定之責任區及設置巡邏定點，照規定時間、次數，依序簽到，絕不可在值班時不執行巡邏工作，製造虛偽記錄，嚴重違反規定，棄守職責，一經查覺及依人事管理有關獎懲之規定，從嚴處分。機車安巡時應遵守 30 公里之速限，但緊急狀況時不在此限。唯須鳴笛開閃光警示燈加哨音加以提示周遭人車，以維安全。

## 第十條 通訊

校警隊（室）專設電話及無線電話，不得借與其他無關人員使用，值勤人員使用亦勿佔時太久或用電話聊天，以免緊急狀況時延誤公事。如有故障應立即報告單位或上線進行檢修，以保持經常暢通。執行巡邏時，應確實簽到並紀錄安巡要點，上級通話交代事項，均應照登日記記錄，傳連接辦人員知道。通訊發話時應以代號表示之。並不可將直接呼叫名字，俾防個資外洩。有線電查訪時亦應注意除學校分機號外其餘均不得外洩。

## 第十一條 勤務交接

值班人員應將當日值勤時間內所有應記錄報表、文件及證件，整理完整。校警隊日記應書寫重要報告事項，文辭力求簡要正確，不得潦草敷衍了事，校警隊人員交接班時應按時交接，交班者應將值班時間發生重要事件及上班交辦事項，列入書面記錄，憑以交辦。正在處理中重要未了案件，應轉達交代清楚，由接班者繼續處理。交接事項仍應注意保密措施等行為。

## 第十二條 對外聯繫

預防或處理偶發意外事件，請求緊急連絡支援防護，校警隊人員必要時得與當地派出所、消防隊、交通隊、光田及童綜合醫院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隨時請求支援。公務聯絡時應詳實報告發生之人、事、時、地、物等。俾

利專責單位任務之執行。

#### 第十三條 車輛管制

校警隊人員執勤時，配合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認真執行，以維護校園安寧與安全。在執行勸導工作時特應查明違規事由，尤以管制車輛所必須採取之行為時。應注意時效及時間點並隨時與學務處保持密切協調合作機制。

#### 第十四條 禁止事項

校警隊人員於值勤時，應專心聚神保持警戒，嚴禁瞌睡、賭博、吸食菸酒檳榔、閱讀書報雜誌、奕棋、聽收電視音響、吹奏樂器或擅離勤務崗位等，並不得與無干人員聊天，以免分散注意力，如違反者嚴予處分。校警隊日誌嚴禁偽造事實或漏報重大案件，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校警隊人員嚴禁未經核准私自調換勤務，違者予以嚴處。

#### 第十五條 附則

本勤務安全守則經總務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